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羅貝珍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7

傳真：(03)3369598

電子信箱：dnt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60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090060524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為本市辦理「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-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課程」一案，歡迎各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透過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課程設計，導引學生確立正確人生觀，進而關懷他人與社會、尊重生命，促進其適性發展，達成自我實現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(一)申請學校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5所。

(二)辦理期程：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12月6日前辦理完畢
(含申請送件及成果彙整)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請申請學校於109年8月17日前提出社群計畫與經費概算表，免備文親(寄)送到大有國小輔導室申請。

輔導室

109/07/10 11:49



1090004969

有附件

(四)申請資格：遴選校內生命教育種子教師3名以上(含兼職行政人員／長期代理、代課教師)組成「生命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，且社群成員需至少一人報名參加同安國小辦理之「109年度生命教育研習」，報名參與研習之學校將優先錄取；種子教師取得研習證書並建置生命教育課程模組始核予活動經費。

四、檢附「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學生生命教育多元課程-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課程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